

檔 號：INTD19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王琳
電話：77365553
電子信箱：lwang@mail.yda.gov.tw

第一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042360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鼓勵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志工隊服務計畫、(附件2)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獎勵及補助要點（2360640A00_ATTCH2.doc、2360640A00_ATTCH3.doc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本署辦理104年鼓勵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志工隊服務計畫第二次公告徵件事宜，歡迎貴校提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為鼓勵大專校院運用境外學生至鄰近中小學，進行有關國際文化交流、語言學習等服務活動，增進中小學學生國際視野與國際學習機會，及提供來臺留學之境外學生服務與回饋社區的學習，特訂定旨揭計畫。
- 二、詳細補助內容及申請方式請參閱附件。本計畫分「網路報名」及「繳交書面文件」兩階段申請，網路申請及計畫書上傳請於104年9月18日中午12時前完成，另請備文檢附紙本計畫書，於104年9月21日前送達本署，經本署審查核可者將酌予補助。
- 三、本計畫相關資訊，可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官網（<http://www.yda.gov.tw>）或至服務學習網（<http://servicelearning.yda.gov.tw>）查詢。
- 四、本案聯絡人：王琳行政助理，電話：02-77365553，E-mail：lwang@mail.yda.gov.tw。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104/07/22

15:52:08

擬辦：

- 一、又登載校首頁、處網頁，
及又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 二、又影送四院，及公行系、教政系、
國地系、社工系及華文所等富
相似經驗之系所及境外生數量
較多之國企系及東南亞系卓參。
- 三、有意報名者請自行上網報名，
並於9/4(一)前將紙本報名文件
交至國際處。
- 四、又錄業績初評。

秘書室 莊宗憲

104. 7. 30

秘書室 蘇玉龍

104. 7. 30

專案計畫 鄭幸玟

助理研究員兼 洪聖豪

教授兼 洪政欣



裝

訂



1/5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獎勵及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22361363B 號令訂定

- 一、目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廣服務學習，引領學子透過服務學習，養成服務精神，學習公共意識，提升公民素養，特訂定本要點，強化辦理服務學習成效，將服務學習理念根植校園。
- 二、獎勵及補助對象：
 - （一）獎勵對象：參與本署推動服務學習所公告指定相關計畫或專案之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各級學校，及經前述單位推薦之個人。
 - （二）補助對象：以前款規定之民間團體及各級學校為原則。
- 三、獎勵原則：參與本署指定相關計畫或專案，經本署評審著有績效之單位及個人，由本署依相關計畫規定酌予獎勵。獎勵金依規定辦理所得扣繳。
- 四、補助原則：參與本署指定相關計畫或專案，由本署核定酌予經費補助之團體或學校，惟獲補助者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自籌款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減少核撥補助款；另有特定補助原則者依專案簽准後另行公告辦理。
-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依本署指定之相關計畫或專案公告內容，於受理申請期間開放符合資格者，檢附相關文件寄（送）達本署「10055 臺北市徐州路五號十四樓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 六、審查及補助作業：
 - （一）申請補助案件由本署根據申請者所備之書面資料及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件 1），依據本署指定之相關計畫或專案活動公告內容辦理審查及補助作業。
 - （二）採分期撥付補助者，請撥第二期款及其以後期別款項者，應依本署相關專案規定，於指定期限內，檢附領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及經費請撥單（附件 2），送本署辦理經費核撥。
 - （三）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於指定期限內，檢附成果報告、領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 3）、符合核定原申請計畫所列經費項目內之支出原始憑證（取得之原始憑證需符合掣開憑證之法令要件，並黏貼於黏存單）、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逾期未請款結案者，註銷其補助。



(四) 受補助單位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或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應函送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4），報本署辦理變更。未辦理變更且實際支用規模未達核定預算者，本署將依比例酌減補助額度。

(五) 如有其他獎補助作業方式，由本署另行公告辦理。

七、督導及查核

(一) 對於補助案件，本署得視需要進行不定期查核，隨時了解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成效。

(二)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獲補助者，如有變更原計畫內容、取消活動等情形，應於活動前備函本署，並徵得本署書面同意始得變更。

(三) 獲補助者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原計畫內容不相關活動，違反者除追繳補助款項，嗣後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四)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 同一計畫如已獲本署其他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要點重複提出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六) 獲補助者自籌款編列或申請補助資料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違反者除追繳補助款項，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七) 獲補助單位若有執行不力、查有未確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實依補助用途支用等情形，列為爾後補助之重要參據，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八) 獲補助單位執行本署核定之計畫內容，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九) 本署得視需要邀請獲獎補助者參與成果發表及相關推廣活動。

八、注意事項

(一) 有關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本署有權將核准獎補助之成果，轉作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

九、附則：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附件 1

■ 申請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 計							本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青年署 承辦人	青年署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請敘明依據)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所屬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程：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項目	青年署核定 計畫金額 (A)	青年署核定 補助金額 (B)	青年署 撥付金額 (C)	青年署 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 青年署結餘款 (G=F*D-(B-C))	備註
人事費								請查填以下資料：
業務費								* ☐ 經常門 ☐ 資本門
設備及投資								*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合計								*餘款繳回方式
								☐ 依計畫規定 (☐ 繳回 ☐ 不繳回)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七) (☐ 是 ☐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 是 ☐ 否)，金額 元
彈性經費								☐ 其他 (請備註說明)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實支總額(元)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分攤金額(元)		*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2	機關 1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說明
3	機關 2							
4	機關 3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青年署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所屬年度：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A)	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B)	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C)	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D)	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E=C-A)	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F=D-B)	
本次調整項目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鼓勵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志工隊服務計畫 第2次公告

103年8月8日核定

103年12月8日修訂

一、緣起

鼓勵大專校院運用境外學生至鄰近中小學，進行有關國際文化交流、語言學習等服務活動，增進中小學學生國際視野與國際學習機會，及提供來臺留學之境外學生服務與回饋社區的學習，特擬定本計畫。

二、計畫目標

- (一) 鼓勵大專校院結合服務學習相關課程、社團及課外活動，整合境外學生組成團隊，至鄰近高中職、國中小學，進行外語學習及跨文化交流等服務活動。
- (二) 運用大專校院境外學生的能力與資源，協調在地資源網絡，至鄰近高中職、國中小學進行外語教學及文化交流等服務，引導大學境外學生關心社區及培養公民意識，進而以實際行動服務社區。
- (三) 發表服務成果與推動模式，以期將來經驗傳遞，引導未來多元及在地之服務方案創造，提升高中職、國中小學的學生參與活動意願，增進國際交流視野。

三、實施方式及對象

- (一) 大專校院組成境外生志工服務隊，提出服務計畫，經本署審查核可者酌予補助。
- (二) 境外學生志工隊成員由5位以上在校學生組成，境外學生比例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並與鄰近高中職或國中小學合作，規劃3次以上的服務活動。
- (三) 服務活動設計應考量當地學校、社區特色及高中職、國中小學生需求及能力，配合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志工團隊專長或特性規劃。志工隊參與同學必須有充分的教育訓練，並召開相關行前培訓及檢討會，確保服務成效。

四、受補助學校提供服務及功能如下：

- (一) 由大專校院籌組境外學生志工隊，至鄰近（包括同縣市或相鄰縣市轄



區) 高中職、國中小學，結合課程或課外活動進行志工服務。

- (二) 服務實施前應規劃辦理行前培訓課程，培育志工學生有關志工服務之基礎知能、服務倫理及相關服務守則等。
- (三) 受補助之大專校院應與受服務之高中職、國中小學共同討論，規劃客製化服務計畫，推動期間並隨時互動，掌握服務活動情形。
- (四) 服務結束後辦理成果分享會，邀請受服務學校進行成果分享，並可邀請本署與會。
- (五) 配合本署辦理之研討會等相關活動需要，應邀進行經驗分享，並將成果資料置於服務學習網等相關網站分享，俾供參考運用。
- (六) 受補助之大專校院應指定專案人員或成立工作小組執行上述工作。

五、經費項目：

編列服務計畫所需相關業務費、培訓費用、志工餐費及交通費、成果分享會及雜支等，檢據核銷。每校補助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獲補助學校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自籌款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減少核撥補助款。

六、計畫實施流程

- (一) 網路申請及上傳相關文件：

自 104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至 9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止。

報名網址預計於 8 月初於服務學習網發布，並請依網站說明上傳相關文件。教育部服務學習網：<http://servicelearning.yda.gov.tw>

- (二) 繳交紙本文件：

104 年 9 月 21 日前，檢送服務計畫書 1 份(雙面列印)，並請學校函送青年署，非以郵戳為憑。

- (三)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公告獲補助名單及補助額度。

- (四) 計畫執行：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

- (五) 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期程結束 1 個月內，最遲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前檢具公文、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連同成果報告等核銷結案相關資料，函送本署申請經費核撥及核銷結案事宜。

七、計畫審查原則

- (一) 計畫書需含：



1. 補助計畫摘要表（附件 1）。
2.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件 2）。
3. 計畫名稱。
4. 需求評估或問題陳述。
5. 計畫目的與計畫目標。
6. 主、協辦單位。
7. 預計服務之周邊高中職、國中小名單。
8. 計畫期程。
9. 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包括服務內容、行前培訓課程、成果分享會之規劃及執行方式等。
10. 團隊介紹：包括志工名冊、專案人員或工作小組學經歷及工作分工。
11. 預期效益。
12. 過去推動服務學習或志工服務績效。
13. 危機處理辦法與流程。
14. 經費概算表。
15. 與學校及社區資源結合推動方式。
16. 其它。

（二）審查原則：

1. 內容是否符合服務精神。
2. 計畫創新性及客製化服務內容。
3. 計畫可行性及安全性。
4. 團隊架構及資源整合能力。
5. 計畫預期效益。

（三）審查補助作業：

1. 申請補助案件由本署根據申請單位所備之書面資料，依據補助案件審查考量原則，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口頭說明。
2. 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期程結束 1 個月內，最遲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前備文檢送成果志工名單（附件 3）、成果報告（附件 4）、領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 5）、符合核定原申請



計畫所列經費項目內之支出原始憑證（取得之原始憑證需符合掣開憑證之法令要件，並黏貼於黏存單）、經費如有調整另附補助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 6）、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逾期未請款結案者，註銷其補助。

3. 經費預算如有變動（實支總額少於原申請預算總經費），請先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檢具公文連同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 6），於核銷前函報本署，並經本署書面核可者，使得變更及辦理後續核銷事宜，本署並得依比例調整原核定之補助款項。
4. 有關補助作業及督導查核等相關規定依據本署服務學習獎補助要點辦理。

八、配套措施

- （一）計畫執行期間，本署將不定時前往訪視進行諮詢指導與效益評估，瞭解執行情形，並適時召開檢討會，作為本案推動之參考。
- （二）本署將視計畫執行績效給予參與學校及配合學校感謝狀，以資鼓勵。

九、其他

各校提案計畫請檢附公文郵寄本署辦理，收件地址：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4 樓，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境外學生志工隊服務計畫工作小組收

十、本案承辦人聯絡方式

王琳行政助理、電話(02)7736-5553、lwang@mail.yda.gov.tw

十一、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鼓勵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志工隊服務計畫摘要表

一、申請單位	學校名稱： 單位名稱：
二、計畫名稱	
三、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計畫內容	一、志工人數：境外生_____人，國內生_____人，共_____人 二、預計服務次數：_____次，每次_____小時。 三、預計合作學校： 四、請簡述服務活動內容： 五、規劃辦理志工行前培訓培訓？ ☐ 有，共 _____ 次 ☐ 無。 六、規劃辦理成果分享會？ ☐ 有 ☐ 無
五、計畫目標	
六、預期效益	
七、執行方式	請條列式簡要說明
八、預算	1. 計畫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 _____ 元 2. 擬向青年署申請補助 _____ 元 3. 擬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_____ 元 4. 自籌款 _____ 元
九、聯絡人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附件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申請表

□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 計							本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青年署 承辦人	青年署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15/20



附件 3

團隊報名編號：

(由本署填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鼓勵境外學生志工隊服務計畫

志工名單一覽表

學 校 名 稱			
志 工 隊 名 稱			
青 年 志 工 人 數	共____人 (其中包含國內學生:____人、境外學生:____人)		
聯 絡 資 訊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指 導 老 師			
團 隊 隊 長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就讀學校 學(系)籍	國籍
編號	中文或英文(依護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請自行新增)					

16/20



附件 4

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志工隊服務計畫成果報告表

結報資料

☐ 成果報告表☐ 經費收支結算表☐ 青年志工名冊☐ 電子檔☐ 照片☐ 經費調整對照表☐ 其它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志工隊名稱：			
活動預定時間：		實際執行時間：	
活動地點：			
青年志工	計畫人數 人	實際志工 人數(A) 人	國內學生： 人 境外學生： 人
接受服務者	學校名稱： 主要負責人： 職稱： 是否建議其他團隊再去同一學校服務： ☐ 非常建議 ☐ 建議 ☐ 普通 ☐ 不建議 ☐ 非常不建議		
受服務人數	總人數 人	弱勢人數共 人	
活動服務時數(B)	(服務活動進行時數)	(A)×(B)= 服務總小時	
執行階段時間	青年志工訓練： 名稱： 時數： 授課講師： 內容摘要： 出隊期間是否遇有意外事項： ☐ 是， ☐ 醫療事件 ☐ 交通意外 ☐ 文化衝突 ☐ 團隊衝突 ☐ 其他 如何解決： ☐ 否 是否有購買保險： ☐ 是 ☐ 否 成果分享方式： ☐ 成果分享會 ☐ 其他		
成果報告項目	1. 青年志工訓練過程與影響 2. 計畫執行過程與成效 3. 活動檢討、評估與反思 4. 照片集錦 請以 A4 紙張敘述並檢附相關資料，雙面列印，總頁數 10 頁內		
負責人		填表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所屬年度：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程：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青年署核定 計畫金額 (A)	青年署核定 補助金額 (B)	青年署 撥付金額 (C)	青年署 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 青年署結餘款 (G=F*D-(B-C))	備註
人事費								請查填以下資料：
業務費								* ☐ 經常門 ☐ 資本門
設備及投資								*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合計								*餘款繳回方式
								☐ 依計畫規定 (☐ 繳回 ☐ 不繳回)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七) (☐ 是 ☐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實支總額(元)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 是 ☐ 否)，金額 元	
彈性經費							☐ 其他 (請備註說明)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執行率未達 80% 之原因說明	
2	機關 1							
3	機關 2							
4	機關 3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青年署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9/2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所屬年度：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A)	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B)	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C)	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D)	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E=C-A)	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F=D-B)	
本次調整項目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

檔 號：ZNT019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78
聯絡人：江奇晉
電 話：(02)77366712

第一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40096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外交部簡化僑生、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簽證申請作業規定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外交部於本(104)年7月13日以專號T1048電報將旨揭簡化措施電傳各駐外館處自即日起辦理。

二、外交部簡化措施如下：

(一)僑生部分：

- 1、取消緬甸僑生申請來臺就學簽證須提供財力證明之規定，並先試辦3年再行檢討。
- 2、取消緬甸僑生須提供在臺關係人擔保文件之規定，並先試辦3年再行檢討。
- 3、取消緬甸僑生赴我駐泰國代表處逐案面談之規定；惟倘駐處認有必要，仍得視個案情形另行通知面談。
- 4、緬甸僑生申請來臺簽證得委由代辦人向我駐泰國代表處送件；倘未來我國於緬甸設處後，屆時緬甸僑生則改向我駐緬甸代表處送件，並由該處視個案進行面談。

(二)外國學生部分：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授權各大專校院於審



查外國學生入學資格時，自行採認外國學生之國外最高學歷文件；招生學校如有疑慮，仍得要求申請人自行持國外學歷文件前往駐外館處辦理驗證。外交部將配合本部相關規定，全面取消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簽證時，其國外最高學歷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之規定；惟駐外館處審核其簽證申請時倘有疑慮，得視個案情形要求申請人提供佐證文件。至於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簽證之其他應備文件及程序則仍依原規定辦理。

三、鑒於外交部全面取消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簽證時，其國外最高學歷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之規定，各招生學校應確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善盡審查外國學生入學資格及採認其國外最高學歷文件之責，如有疑慮時，宜要求申請人自行持國外學歷文件前往駐外館處辦理驗證。各校倘發現核錄學生有學歷文件造假或偽變造情事，應即依規定辦理並通報各相關單位。

四、各校應落實僑外生之輔導與管理工作，若實際辦理情形與相關法令不符，或有僑外生行蹤不明、非法打工等情事，經查屬實將列計學校重大行政疏失。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副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僑務委員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教育部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辦公室（中原大學）、印尼臺灣教育中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馬來西亞臺灣教育中心（逢甲大學）、日本臺灣教育中心（淡江大學）、泰國臺灣教育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越南河內臺灣教育中心（文藻外語大學）、越南胡志明市臺灣教育中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蒙古臺灣教育中心（銘傳大學）、美國臺灣教育中心（銘傳大學）、韓國臺灣教育中心（中國文化大學）、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國立清華大學）、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4/07/28
08:35:56

擬辦：

一、依來文辦理
二、文陳閱後存

專案計畫助理 李鈺鳳

助理研究員兼國際處國際事務組組長 洪聖豪

內會僑務組

組員游守謙

助理研究員兼組長 李信

教授兼國際事務組組長 洪政欣

秘書長 莊宗憲

104.7.30

秘書長 蘇玉龍

104.7.30

檔 號：TNT 0199
保存年限：3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

地址：106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
聯絡人：葉秀庭
聯絡電話：(02)27301290
電子信箱：tosf@mail.ntust.edu.tw

電子公文

第一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臺科大教二字第10401041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4年度「學海築夢」計畫之獎助經費計新台幣250萬元整，近日將匯入貴校指定銀行帳戶，請查收。

說明：復貴校104年6月30日暨校際字第1040008709號函。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本校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

104/07/27
08:29:00

文陳閱後存。

專案計畫李鈺鳳
助 理

0728

助理研究員兼
國際事務處洪聖豪

教授兼
國際事務處洪政欣

敬會出納組

7/8已匯入本校帳戶

組員曾素宣

總務處出納組組長黃淑榕

104.7.29

教授兼
總務處劉一中

秘書室莊宗憲

104.7.30

敬會主計室

主計室陳昱安

主計室謝淑霜

主計室周儀芳

0730 1450

秘書室莊宗憲

104.7.30



國際及兩岸
事務處

檔 號：INT0202
保存年限：20年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丘皓秋
電話：02-7736-5737
Email：sheena@mail.moe.gov.tw

第一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040100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請協助將本簡章電子檔上傳校內各網站及各科系所公告宣導，並鼓勵符合報名資格及計劃出國留學學生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簡章已公布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考試科目、報名日期、筆試時間及預定錄取名額如下：

(一)考試科目：國文作文與專門科目2科，共計3科。

(二)網路報名日期：104年年7月31日(上午8時30分起)至8月14日(中午12時止)。

(三)筆試時間：104年10月11日。

(四)預定錄取名額：100名，包括一般公費生77名、勵學優秀公費生8名、原住民公費生10名、身心障礙公費生5名。

二、自104年起考生亦得以電子檔案上傳方式報名，今年採取2項報名方式，報考者得擇一辦理：

(一)第1項報名方式為網路線上填寫報名表，並同時上傳相關報名應繳表件，於面試時繳交簽名之報名申請表正本，始得參加面試。

(二)第2項為網路線上填寫報名表並列印報名表後，於報名表上簽名且附上應繳表件，以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國立臺

國際及兩岸
事務處

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三、為節能環保，不再印製紙本簡章，有意報名公費留學考試者可於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http://www.edu.tw/dice>) / 主題專區/海外留學/公費留學與獎學金專區點閱、參考，相關報名作業規定及流程請參閱簡章。

四、網路線上填寫報名資料自104年7月31日上午8時30分起至104年8月14日中午12時止，進入公費留學考試線上報名系統(<https://www.bicerexam.moe.gov.tw/>)填寫報名資料，考生統一於104年8月14日中午12時止，即不得再上網填報或上傳報名資料，惟採第2項報名方式者請至遲於104年8月17日下午5時前（此為送達日，非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以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請各報名考生注意掌握寄、送達時間。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4/07/24
14:40:51

徐朝堂

一、來文影送校友服務中心卓參。
並影送各系所轉知系友。

二、文登載校友首頁、處網頁
及文件公告系統。

三、文陳閱後存

秘書室 徐朝堂
專門委員 徐朝堂

國立臺灣大學 蘇玉龍
國際處 蘇玉龍

專案計畫 鄭幸玟
104/07/30

助理研究員兼 洪聖豪
國際處國際事務組組長

教授兼 洪政欣
國際處副處長